

##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慧凤女士召集, 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 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

4、监事会主席肖慧凤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听取了监事会主席肖慧凤女士提交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在 2017 年的工作中, 认真履行了法律赋予的检查、监督的职能, 为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一致认为: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专项审核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24,374,509.45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2017 年度支付给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有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规模与业绩相符，薪酬决策程序及发放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由于公司 9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6 万股，回购价格 17.27 元/股；同时，由于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75 万股，回购价格 17.2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显示行股票总计 35.35 万股，回购价格 17.27 元/股，公司董

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